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8）。具体关于回购的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达 12 个月无法再延期，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另行推动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有效期内未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原因：公司自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盘中股价低于 15.95 元/股（系分红转增原因调整）的交易日较少；且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受回购期间定期报告窗口期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使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交易日更少，因此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部分监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同增持部分公司股票。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的公告》（2020-003）；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20-069）、并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87）；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2020-093）。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本公司未回购股份，因此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本公司未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